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